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鳳簡字第261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翠梅

訴訟代理人　丁振益

被　　告　陳貞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柏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蔡雅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7,66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54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貞俐於民國110年8月31日邀同被告陳柏翰、蔡雅惠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就學貸款，並陸續向原告借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08,840元，約定應自該階段學業完成後滿1年之次日起，借款人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率按中華郵政公司1年期定期儲金牌告利率加年息0.09%機動計息，如遲延清償者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期限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陳貞俐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欠本金167,665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告陳柏翰、蔡雅惠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，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可

資參照。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繳款紀錄查詢、放款借據、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、利率變動表等件為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據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劉企萍